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秦诗桃，男，1972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1998年10月27日因犯抢劫罪被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减刑后于2006年10月4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2日作出（2010）资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秦诗桃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秦诗桃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44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资刑初字第26号以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秦诗桃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15年1月13日止。于2013年9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75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更48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44年4月24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6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43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秦诗桃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秦诗桃共计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诗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诗桃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秦诗桃减刑材料1卷